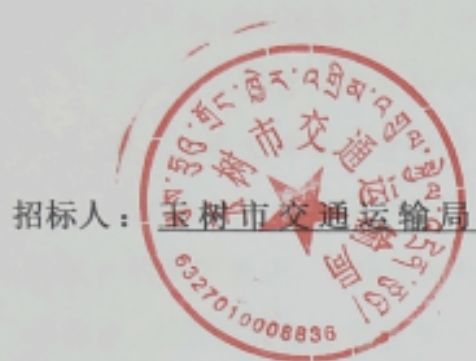


玉树市结古街道忠德村日沃庆旅游公路  
工程产业项目

工 程 量 清 单



招标人：玉树市交通运输局



咨询人：青海思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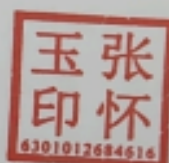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员：

青海思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字或盖章执业专用章)



复核人员：

青海思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字或盖章执业专用章)

编制时间：2025年 5 月 13 日

编制时间：2025年 5 月 13 日

## 工程量清单

### 1、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第 15.4 款的规定，按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1.4 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第八章“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第七章“技术规范”的相应章次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5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第七章“技术规范”的有关内容。

1.6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7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

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5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种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2.7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  。

2.8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  。

### **3. 计日工说明：不适用**

### **4. 其他说明**

4.1 本项目100章中已标价工程子目均为采用固定报价，发包人在支付时根据项目工程进度的相应子目工作内容投入情况根据实际进行计量支付，因工程设计变更增加工程项目，相应子目费用不再追加。

4.2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在施工过程中可能采取的保通措施、安全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和文明施工措施。凡与工程施工有关的铁路、公路、通讯缆线、供水、输油、输气管道、居民住宅区、河道、湿陷性黄土、冻土、泥石流、滑坡、坍塌及危岩体等不良地质和特殊岩体、水文、地质、气象、历史文化遗址区、施工场地狭窄、当地农（牧）作业习惯与灌溉需求、临时用地等影响因素，承包人应充分调查，做好协调、协商工作，在满足法规和各项要求的前提下，承包人应当在施工过程中采取充足的保通措施、安全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和文明施工措施，合理安排施工，确保施工安全、交通运输安全和畅通、环境保护措施和文明施工有力。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采取的保通措施、安全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和文明施工所需一切费用，计入工程量清单相应支付子目的单价或者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若承包人所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施工安全、交通运输安全和畅通、环境保护和文明施工的需要，发包人或者监理人有权指令承包人进一步采

取补救或纠正措施，承包人应承担由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费用。

#### 4.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应含的保险费按如下规定办理：

(1) 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和发包人的联合名义投保。投保的范围与条件应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合同条款的规定，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工程一切险的投保金额为工程量清单 100 章至700 章的合计金额（除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外），保险费率为 2.5%；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已备案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第三者责任险投保金额为50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保险费率为 3.0%；上述两项保险费均由投标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100 章内。

(2) 承包人应根据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劳动保障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青政办【2006】148 号文件，依法为农民工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登记手续。该保险由承包人自行投保，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4.4 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定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方面的工作指示。根据《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 号）的规定，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指定了一笔费用（安全生产费按发包人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5%计列）作为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按《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 号）的规定范围使用和监督管理。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按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4.5 投标人在施工过程中应自行解决临时用电、施工便道、便桥问题，生活用水及施工，临时用地需自行调查解决，此项费用均计入工程量清单100章相应支付子目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4.6 施工中环境保护、水利保护弃渣等费用已包含在总报价之中，业主不另行支付。

4.7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和保障、协调当地少数民族事务，维护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民族关系，为此产生的费用计入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K0+000-K13+000

标表2

清单 第400章 桥梁、涵洞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419	圆管涵及倒虹吸管涵				
419-4	钢波纹管涵				
-a	1- 1.0m	m	88.5		
-b	1- 1.5m	m	19		
-c	1- 2.0m	m	20.5		
-d	2- 1.5m	m	11		
清单 第400章 合计 人民币 元					

#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K0+000-K13+000

标表2

清单 第600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602	护栏				
602-3	波形梁钢护栏				
-a	路侧波形梁钢护栏	m	1342		
-c	波形梁钢护栏端头	个	54		
604	道路交通标志				
604-1	单柱式交通标志				
-a	700mm	个	50		
-b	600mm	个	4		
-c	700 × 20+ 700mm	个	1		
604-2	双柱式交通标志				
-a	2100 × 1100mm	个	1		
-b	2100 × 1600mm	个	2		
604-8	里程碑	个	14		
604-14	道口示警桩	个	4		
605	道路交通标线				
605-5	轮廓标				
-b	附着式轮廓标	个	134		
清单 第600章 合计 人民币 元					

